

神應許的福氣

以賽亞書 54:11-17

莊劉真光 師母

前言

本段經文是繼續描述藉著神受苦的僕之工作，神應許賜給祂蒙救贖的百姓之福氣，但現在轉為使用另一個意象。在 54:1-10 以賽亞使用不能生育的婦人和被離棄的婦人之意象；神應許說，不能生育的婦人將有許多的兒女；而被離棄的婦人將被收回。在此則回到使用耶路撒冷城作為意象；神應許祂將重建耶路撒冷成為一個榮耀的城市 (54:11-12)，她的兒女將成為神的門徒，並將大享平安 (54:13)，且她將在義中被建立，享受絕對的安全 (54:14-17)。

I. 重建耶路撒冷之應許 (54:11-12)

1. 神對耶路撒冷的描述 (54:11a)

A. 受困苦

B. 被風暴搖蕩

C. 不能有安慰

2. 神應許將以各種珍貴的寶石重建耶路撒冷 (54:11b-12)

II. 關於耶路撒冷的兒女之應許 (54:13)

1. 神應許耶路撒冷的兒女將是耶和華的門徒 (被耶和華教導) (54:13a)

2. 神應許耶路撒冷的兒女將大享平安 (54:13b)

III. 對耶路撒冷之應許 (54:14-17)

1. 神應許耶路撒冷將在義(公義)中被建立 (54:14a)

2. 神應許耶路撒冷將是絕對的安全 (54:14b-17a)

3. 末了的結論 (54:17b)

III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神應許所有因耶和華的僕人的工作而蒙救贖的團體與個人，將得享的福氣：

1. 他們將得享神榮耀的同在，並分享神自己的榮耀與權威(啟 21:9-11, 15-21).
2. 他們將作神的門徒，被神教導，正如那位「耶和華的僕人」一樣(賽 50:4)，他們將學習明白神真理的話語，神的道路與法則，並活出神的樣式與品格(耶 31:33-34; 結 36:26-27; 約 6:45; 14:26; 16:13-15).
3. 他們將大大享平安(與神和好，與人和睦，屬於神的平安)(約 14:27).
4. 他們將因神的「義」僕所完成的工作而「被稱為義」(賽 53:11)。即得著稱義的地位，同時也得著能力活出與稱義的地位相稱的生活(羅 3:24-26; 弗 4:1).
5. 他們將得享在屬靈上絕對的安全與穩固(太 10:28-31; 羅 8:28, 31-39; 林前 10:13).

討論問題：

1. 你曾否經歷聖靈的教導工作，使你學習明白真理並活出真理嗎？
2. 你曾否經歷基督的救贖所帶來的平安(與神和好，與人和睦，屬於神的平安)？
3. 你曾否經歷神所提供的屬靈保護，使你持守對神的忠心，不至落入試探而失去信心？